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

工作類別:			一 申	請項目:			•	HI) <u> </u>					
2.營造工作		□3.重新招募 □(1)申請 □(2)補發 □(3)申復												
2. 哲见工	片	□ <i>)</i>		_J>•== <u>-</u> √l/ 1 Fi). I . I I		XCIIII	<u> </u>	1100				
公司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譯名(英文)														
	郵遞區號) 市別代碼)		系	郷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郵遞區號) 市別代碼)		縣 市	網鎖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 </i>														
工程名和	角													
工程預定起訖期間	年 月	1	日(年 月		1	H	(完工)				
申	 請	或		別		與	人		\		數			
泰 國(030) 菲律	實(024)	馬來西亞 (019)	印	尼(009)	越南(033)		蒙古	古(021)		合	計			
人	人	人		人		人		,	人		J	(
□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 勾選),並聲明本申請														
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郵遞區號)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婁				
□□(縣市)	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聯絡人:				聯	絡電話:(()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備註: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爲職制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AF-004 9712版

□1.申請書(不用塡寫重大工程名稱、工程總金額及工程預定起訖日期)。(正本1份,影本1份)
□2.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等影本。
□3.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日起60日內爲有效期限)
□4.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及僱用本國勞工檢附勞保卡。(對求職人應徵而未錄用者,應據實註明未錄用理由)
□5. 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爲有效期限)
□6.審查費新台幣 2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戶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7.最近尚未完工工程契約書正本。
□8.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核備函影本。
□9.聘僱许可或展延聘僱许可函及名冊影本。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况加附。

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請依字排列)

代 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店	高雄市	翻胎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27				28					2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鎭)				經濟的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					